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6、2017 年度应 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20 日，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6、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众投资”）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计 1,105,529 股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事项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与公司签订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汇众投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分别为 100,508 股、636,51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回购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2017-024）、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回购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2018-013）。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补偿股份的调整

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73,003,4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5,033,419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367,970,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汇众投资2016、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相应变更为150,762股、954,767股（向上取整），合计1,105,529股。

三、补偿方案的实施

因朱正强、宋美玉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导致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2016年、2017年应补偿股份未能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公司于2018年1月向江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同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对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朱正强、宋美玉名下房产，申请了财产保全。2020年6月30日，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1012民初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2016年及2017年的业绩补偿款，并承担利息及律师代理费。汇众投资、宋美玉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苏10民终2869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上诉人汇众投资、宋美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0年12月，公司正式向江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案的强制执行。2022年6月14日，江都区人民法院成功将汇众投资的应补偿股份1,105,529股强制划转至公司A股账户，尚需办理注销手续。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75,949,447	13.64%	1,105,529	74,843,918	13.47%
二、无限售条件股	480,773,565	86.36%		480,773,565	86.53%
股份总数	556,723,012	100.00%	1,105,529	555,617,48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